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31366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21649243_111D2294026-01.pdf、11121649243_111D2294027-01.pdf、11121649243_111D2294028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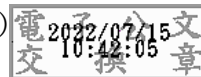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本案電子檔請至國教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）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